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自願增持本行股份計劃延期

本公告乃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要求做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關於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願增持本行股票之計劃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關於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願增持本行股份計劃進展的公告。

如前述公告所披露，本行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主體**」)，計劃自2020年10月31日起4個月內，以自有資金共計不少於2,02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元自願從二級市場買入本行H股股份(「**本次計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增持主體合計增持本行H股股份5,180,000股，增持金額合計1,459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元。本行部分一級分行、海外分行、總行部門及子公司負責人等核心管理人員(「**中高層核心管理人員**」)在本行鼓勵下，從二級市場自願增持本行H股股份47,602,000股，增持金額合計約13,332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元。截至本公告之日，增持主體合計增持本行H股股份5,180,000股，增持金額合計1,459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元。本行中高層核心管理人員合計增持本行H股股份67,394,500股，增持金額合計約19,034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元。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計劃尚未實施完畢。

本次計劃實施期間內，部分增持主體因連續受到本行2020年度業績快報公告、2020年年度報告發佈前的窗口期等，作為內幕信息知情人不得買賣本行股票的合規限制，能夠自願增持本行H股股份的時間窗口有限，導致其無法按期完成原自願增持計劃，擬將本次計劃的實施期限延長2個月，即本次計劃的實施期限由「自2020年10月31日起4個月」延長

為：「自2020年10月31日起6個月(如期間存在N個交易日限制增持主體買賣本行股票，則上述期限順延N個交易日)」，除此之外，本次計劃其他內容不變。

本行將持續關注上述增持主體增持本行股票的有關情況，按照法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